

证券代码：836047

证券简称：信元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股票、基金投资；
- （五）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七）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还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本条第（十六）款的标准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

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三）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十条 公司进行第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九条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第九条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

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本制度及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可以在一定权限内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达到涉及信息保密、信息报告标准的投资，依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保密、信息报告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公司发

展需要，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

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投资计划之外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须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估、财务管理，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或参与投资的部分工作。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四)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二十八条 对认真执行本制度，且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公司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